#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 客家委員會令 客會產字第 10866019011 號

修正「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 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 畫督導評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計畫督導評核要點」

主任委員 李永得

#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塑客庄移居 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 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 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計畫類別:
  - (一)調查研究類:系統性調查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背景資料,作為後續推動營造工程之 參考。
  - (二)地方輔導團類: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區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各執行階段, 提供諮詢及輔導,及培訓客庄產業規劃師。
  - (三) 駐地工作站類:委託專業團隊進駐客家社區,就特定補助範圍之推動辦理居民擾動、人才 培力及自力打造等工作。
  - (四) 先期評估規劃類:工程規劃設計前之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作業。
  - (五) 規劃設計類。
  - (六)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七) 工程施作類。

### 四、補助範圍:

- (一) 成立地方輔導團或駐地工作站等協作團隊。
- (二) 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 營造,以及營運計畫研擬。
- (三) 客庄紀念場域建置:客家重要人物、史蹟之紀念場域、博物館修建及營運計畫研擬。
- (四) 老屋活化利用:針對客家創生聚落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屋齡已逾 30 年以上具在地特色之老屋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

- (五) 聚落景觀梳理:街屋立面、通學廊道、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休憩 空間環境改善及特色營造。
- (六) 自然景觀梳理:路徑、舊鐵道、護岸等創生聚落集中居住區域外特色線性空間或節點環境整理,以及創生聚落周遭之山川、水岸、田園、水圳、埤塘等環境景觀復原。
- (七) 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修建創生聚落之公有(公用)閒置空間作為創客基地、特色商店 展店、在地物產集散、人才培育及設置在地群聚產業所需公用設施使用。
- (八)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百年基業空間整體規劃。
- (九) 其他與客庄創生相關之工程計畫或前期調查、規劃。

####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本會得滾動式檢 計修正補助額度。
- (三)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 (四)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 (五) 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先進行民間參與投資可 行性評估,所需費用得於補助款項下支應。
- (六) 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 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 (七) 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 1、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 (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五年。
  - 3、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
    - (2)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 (3)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經認定對客家聚落景觀、紋理有重要影響 之傳統建築,所有權人規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 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 及執行修復工作。

(4)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可能性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 六、申請程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或本會通知受理期限前完成申請單位提案計畫初審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格式另訂)一式十五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會申請複審。
- (二) 未依前款規定申請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三) 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四) 計畫書未依第五點第七款規定檢附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及同意文件者,不予錄案審查。 七、審查作業:
  - (一) 初審階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府內有關業務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 理初審。
  - (二) 複審階段: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或中央部會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據本要點審查項目進行複審。並得邀集提案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承辦單位列席簡報說明計畫內容或辦理實地會勘。
  - (三) 修正及複核階段:
    - 申請單位應於核定文到二週內,依本會審定意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複核作業,並檢齊彙案資料一式 三份及完整電子檔案一份報會備查。
    - 3、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修正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 (四) 計畫應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八、審查及優先補助項目:

- (一) 通案審查項目:
  - 1、計畫之必要性、完整性、周延性及可行性。
  - 2、計畫與客家文化之關聯性及重要性。
  - 3、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
  - 4、社區民眾參與情形及機制。
  - 5、歷年受補助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
- (二) 各類別計畫審查項目:
  - 1、調查研究類:
    - (1)調查主題之必要性。
    - (2)調查內容之重複性。
    - (3)調查成果與營造工程之關聯性。

- 2、地方輔導團類:
  - (1)委託專業團隊輔導之必要性。
  - (2) 成員專長領域組成之妥適性。
  - (3) 歷年執行經驗之檢討運用情形。
- 3、駐地工作站類:
  - (1) 推動主題之必要性。
  - (2) 擾動方法對目標達成之有效性。
- 4、先期規劃評估類:
  - (1) 規劃或評估標的之明確性及必要性。
  - (2) 規劃或評估內容與其他上位計畫之整合性。
- 5、規劃設計類:
  - (1) 規劃設計主題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
  - (2)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3) 選址之適當性。
- 6、工程施作類:
  - (1) 預算及設計書圖之完整件。
  - (2)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3) 設計內容適法性之檢討。
- (三)優先補助項目:
  -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方輔導團。
  - 2、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地方創生計畫。
  - 依據本會或其他機關完成之客庄區域型文化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

# 九、執行與督導:

- (一)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複審結果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者外,應逕辦民眾意見諮詢、業務協調整合、準備招標文件及採購招標作業。
- (二) 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 計費辦法」規定,及依計畫類別與屬性,訂定合理費率,以免影響設計品質。
- (三)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會議應邀集熟稔當地客家文史或環境之專家學者、社區組織或環境景觀 監督機制委員協助諮詢審查及協力推動所轄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四) 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會議應知照本會派員參加。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之指導。
- (六)本會為計畫落實推動,得不定期安排實勘輔導,對於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或執行方式得建 議修正,必要時得要求重新規劃設計或調整執行方式加速辦理,未依本會要求改正者,本 會得暫停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20191112

- (七)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若有變更,應敘明理由及專案報請本會核定後 據以執行。若執行內容變更且未申報核定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 (八) 計畫如逾本會指定期限仍未辦理完成者,本會得重新檢討是否續予補助。如經本會核定不 予補助者,計畫即予撤銷,並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還補助經費。
- (九) 計畫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 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方向規劃;未妥善經營、執行計畫延誤、績效無法落實或 於營運管理期間未依法定程序即交由私人作為營利使用者,本會除督請改善外,並得撤銷 其補助,受補助單位並應繳回相關計畫全部補助款。
- (十) 計畫相關文件及成果等,應配合提供本會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及推動相關活動之使用。
- (十一)屬工程施作類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如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或同一年度受查核三次以上皆未獲評為甲等者,本會當年度及次年度得不再補助。

# 十、經費撥付方式:

- (一)補助款申請機關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依計畫類別及其分期方式申領辦理。
- (二) 調查研究、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先期評估規劃或規劃設計類:
  -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本會核定修正計畫書後完成招標工作,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額度,檢具契約權責證明文件、第一期補助款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申請撥款。
  - 2、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於計畫完成期初審查通過後,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額度,檢具期初成果報告書及第二期補助款領據申請撥款。
  - 3、第三期款(百分之三十):於計畫完成期中審查通過後,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額度,檢具期中成果報告書及第三期補助款領據申請撥款。
  - 4、尾款(百分之十):於計畫完成及計畫成果報告書送經本會同意備查後,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或實際執行金額之本會應撥補額度,檢具經費結算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尾款領據申請撥款。

#### (三)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 1、第一期款(百分之五):於本會核定修正計畫書後完成規劃設計招標工作,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額度,檢具勞務契約權責證明文件、第一期補助款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申請撥款。
- 2、第二期款(百分之二十五):於工程完成契約權責,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額度,檢具工程契約權責證明文件及第二期補助款領據申請撥款,惟非以工程採購辦理者,得檢具相關契約權責證明文件併第一期款請款。
- 3、第三期款(百分之四十):於工程實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後,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額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第三期補助款領據申請撥款,惟非以工程採購辦

理者,得檢具期初成果報告書或其他足以佐證計畫執行進度逾百分之二十之證明文件請 款。

- 4、第四期款(百分之二十):於工程實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後,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額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第四期補助款領據申請撥款,惟非以工程採購辦理者,得檢具期中成果報告書或其他足以佐證計畫執行進度逾百分之六十之證明文件請款。
- 5、尾款(百分之十):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即檢具工程結算證明書、經費結算明細表、 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尾款領據申請撥款或繳回計畫執行餘款決算,並檢具工程執行成果資 料送本會備查。

# (四) 工程施作類:

- 1、第一期款(百分之三十):於本會核定修正計畫書後完成工程招標工作,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額度,檢具工程契約權責證明文件、第一期補助款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申請撥款。
- 2、第二期款(百分之四十):於工程實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後,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額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暨第二期補助款領據申請撥款。
- 3、第三期款(百分之二十):於工程實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 第三期補助款領據申請撥款。
- 4、尾款(百分之十):於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即檢具工程結算證明書、經費結算明細表、 支出機關分攤表及尾款領據申請撥款或繳回計畫執行決算餘款,並檢具工程執行成果資 料送本會備查。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會補助款入庫後,應即轉撥計畫受補助單位。

#### 十一、財務管理:

- (一)補助款如有挪用情事或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未送本會備查或與本會核定補助內容不符,經通知仍不改正者,本會將撤銷相關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並應繳回相關計畫全部補助款。但補助款之支用,行政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計畫執行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及執行過程產生之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除有特殊情況,應於當年度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三)補助款不得變更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後始 得動支。
- (四) 受補助單位經費應依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支用,原始憑證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 經費核銷。
- (五) 計畫如經本會撤銷補助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全部補助款及其孳息繳回。
- (六) 為發揮公共建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之效益,本計畫補助各項工程案件,應預付至少百分之二十工程預付款。
- 十二、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本會「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

- 十三、政策性補助,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或第十點之限制,但仍應經專案審查並於報奉 核定後實施。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本會函告事項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修正規定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補助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有效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 施政品質,特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暨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執行單位:

由本會及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以下簡稱督導團)負責督導評核。

# 三、管制與追蹤:

- (一) 各項受補助計畫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該府重大工程項目,並由研考單位執行 計畫列管事官。
- (二) 個案計畫執行期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於二個月內完成有關之勞務採購招標。
  - 2、規劃設計暨工程或工程施作類補助案,工程預算書圖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送本會備查,並於本會同意備查後二個月內完成工程採購招標;工程性質特殊,採最低標以外方式招標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工程招標。
  - 3、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或先期規劃評估類補助案,契約履行期間以一年為限。
  - 4、規劃設計階段,應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文化資產修復案件,應於一年內完成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涉及建使照請領之工程,應於九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含請照)。
  - 5、施工階段應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文化資產修復或經本會同意之特殊性質案件不在此 限。
  - 6、跨域整合規劃、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或先期規劃評估類計畫應於廠商履約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作業,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及工程施作類計畫,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於四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工作;工程預算金額逾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於五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工作。
  - 7、計畫逾上開期限,受補助單位應來函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本會得視需要請受補助單位到會專案報告並指示策進方案,未依本會指示辦理者得暫停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撤銷補助。
  - 8、各階段期程之細部規定及起訖時間計算方式,由本會另訂之。

- (三) 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二週內,應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格式另訂), 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會辦理追蹤管制 事官。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函復同意補助之翌月起,每月就計畫辦理情形,於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填具計畫執行進度,以權限管理登入線上資訊系統方式於次月五日前進行填報。
- (五)除工程施作類以外補助計畫,應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等各期簡報會議或說明會,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文史工作者、客家社團及社區居民等共同參與,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會。
- (六)本會指定之重大補助計畫,得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或其他必要會議,受補助單位及其廠商應配合出席,未配合辦理者,本會得終止或撤銷補助。

# 四、訪查與督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中案件補助金額合計達一億元以上,應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督 導內容包括工程品質、預算支用比及計畫執行情形等。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與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應落實執行進度管制及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加強轄內受補助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及工程品質查核工作。
- (三)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派員 到本會說明;每年由本會或督導團派員,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實地訪查,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應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出席。未依實地訪查意見完 成修正者,得暫不予撥付補助款。
- (四)本會辦理實地訪查或請受補助單位派員到本會說明時,主計室及政風室得視情形派員出席。
- (五)實地訪查人員應登載訪查紀錄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 (六) 訪查事項:
  - 1、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實際執行情形。
  - 2、計畫執行工作進度及預期效益之達成度。
  - 3、相關證照請領及行政作業時效之掌握情形。
  - 4、推動小組或籌備委員會組成及實際運作情形。
  - 5、民眾參與計畫辦理情形。
  - 6、營運管理要點訂定情形及經營模式規劃情形。
  - 7、計畫推動過程遭遇之困境及尋求本會協助事項之瞭解與處理。
  - 8、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七) 計畫執行應按照原核定計畫及本會核定意見辦理,本會如發現計畫執行有偏離原核定計畫 內容之情形,可立即請受補助單位修正執行內容或依程序提出修正計畫送審。

# 五、全年度執行結果檢討與審核:

(一) 執行結果分「計畫執行考核」及「工程品質查核」檢討二項。

- (二)「計畫執行考核」由本會委託督導團彙整後,併同各項受補助單位按月填報之執行情形及 實地訪查情形提請本會審核,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到 會說明。
- (三)「工程品質查核」由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 六、獎懲:

- (一) 計畫執行成效顯著績優者,本會得函請受補助單位表揚或敘獎,並納入下年度核定計畫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之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截至六月底止未達全年度百分之四十五者,本會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當年度補助額度,並得改以補助其他當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之受補助單位,以避免執行率偏低及延宕整體計畫執行效益。
- (三)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全年度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之實際支付數加計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及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影響數)未達全年度百分之九十者,翌年度本會得依下列標準檢討減列補助額度或不予編列預算補助:
  - 1、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減列百分之二十。
  - 2、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減列百分之三十。
  - 3、全年度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翌年度補助金額減列百分之四十。
  - 4、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六十者,翌年度不予編列預算補助。
- (四)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狀況異常,本會飭令修正仍不予改善時,本會得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必要時,得撤銷補助,經調整或撤銷補助者,應於一個月內辦理繳回本會核撥之補助經費及孳息部分,業已發生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
- 七、前點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係指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資本支出預算 已善盡職責,但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或為健全政府財政 執行節約措施,致進度落後或延誤,或預算產生節餘等因素,或其他事由經本會認定者,其 規定如下:
  - (一) 非受補助單位所能掌控者,包括:
    -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所列預算無法據以執行,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者。
    - 2、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相關權益人抗爭影響,須調整原計畫或變更設計, 或須協調解決紛爭,致進度落後者。
    - 3、受補助單位已在合理時間提出申請,而相關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 4、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經招標未決,進度落後者。
- 5、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因收入短收,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
- 6、國外採購支出,因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致進度落後者。
- (二)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 (三)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保留者。
- (四) 上級機關核定或同意變更原工程施工或設計,致影響工程進度者。
- (五)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經本會認定者。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會函知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